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通用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1	一、排放单位基本情况，许可证延续、重新申请情况检查	（一）许可证申领情况检查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停业、关闭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2		（二）许可证延续情况检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是否申请延续或者是否延续申请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3		（三）许可证重新申领情况检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4	一、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许可证延续、重新申请情况检查	(四) 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检查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是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
5		(五) 填报排污登记表情况检查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罚款
6		(六) 其他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是否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7			排污单位是否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罚款
8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罚款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9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吊销排污许可证 罚款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10	二、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一)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是否规范化, 并设置标志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罚款 停产整治
11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 停产整治
12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 停产整治
13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责令停业、关闭
14			核算周期内,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15	二、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一)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是否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责令停业、关闭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16			是否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责令停业、关闭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17			是否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责令停业、关闭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18		(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检查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19	二、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三) 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罚款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0	三、噪声排放情况检查	是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罚款 责令停业、关闭
21	四、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	(一)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是否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责令停业、关闭
22			是否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2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是否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24		(二)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25			是否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罚款(按日连续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26	四、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	(二)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责令停业、关闭
27			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责令停业、关闭
28			是否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29			是否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30			是否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责令停业、关闭
31			是否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1年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32	五、环境管理要求检查	(一) 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检查	是否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 停产整治
33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是否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 停产整治
34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35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是否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罚款 停产整治
36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 停产整治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37	五、环境管理要求检查	(一) 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检查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罚款 停产整治
38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3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检查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	罚款
40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
41		(三) 执行报告检查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罚款
42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法定义务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	行政处罚种类
43	五、环境管理要求检查	(四)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是否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停产整治
44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工业噪声自行监测结果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备注：

1. 本清单适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包括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有行业执法检查清单的优先按照行业清单开展执法检查；
2. 本清单适用于对排污许可领域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执法检查；对于没有明确法律责任规定的检查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3. 本清单是对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事项的提示性规定，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或增加本清单规定的检查内容，重点是完善有关现场执法检查方式方法等内容；
4. 相关法律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一致的，只列《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内容；两者不一致的，将相关条款均予以列出；
5.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将本清单内容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内容，并纳入移动执法系统；
6. 排污单位可依据本清单提示事项对排污许可守法情况开展自查；
7.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及时立案查处；对发现的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及时向发证部门和排污单位反馈，对发现的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对发现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情形的行为，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8.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9.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0. 违法排放污染物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